（上接B65版）

本基金投资于满足上述条件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想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债券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富时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于2003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于200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以下特点：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因此，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68,344,940.64	83.96
	其中：股票	2,068,344,940.64	83.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913,700.00	5.68
	其中：债券	139,913,700.00	5.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503,881.12	5.38
8	其他各项资产	122,796,813.16	4.98
9	合计	2,463,559,334.9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5,462,706.25	35.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59.6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0,524,295.17	8.99
J	金融业	303,852,638.57	12.38
K	房地产业	240,993,612.00	9.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626,555.00	8.9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014,810.00	3.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8,807,261.16	5.6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68,344,940.64	84.2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17,199,500	219,626,555.00	8.95
2	601155	新城控股	3,965,700	139,513,326.00	5.69
3	300347	泰格医药	2,645,596	138,807,261.16	5.66
4	601100	恒立液压	4,333,795	132,050,733.65	5.38
5	002456	欧菲科技	6,221,995	126,057,618.70	5.14
6	601009	南京银行	14,371,404	117,414,370.68	4.78
7	002142	宁波银行	5,761,133	109,634,360.99	4.47
8	600048	保利地产	7,533,800	101,480,286.00	4.14
9	600066	宇通客车	4,365,427	97,610,947.72	3.98
10	000725	京东方A	17,914,719	95,306,305.08	3.8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012,700.00	2.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012,700.00	2.0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8,901,000.00	3.62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913,700.00	5.7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5091	18民生银行CD091	800,000	79,136,000.00	3.22
2	170207	17国开07	400,000	40,016,000.00	1.63
3	108601	国开1703	110,000	10,996,700.00	0.45
4	111787447	17齐鲁银行CD093	100,000	9,765,000.00	0.4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外，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镇江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罚款323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股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本基金在对该证券的投资也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流程。在对该证券的选择上，严格执行公司股票池审核流程进入公司股票池。在对该证券的持有过程中公司研究员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动向。在上述事件发生时及时分析其对投资决策的影响，经过分析认为上述事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所以不影响对该公司基本面和公司治理的投资判断。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8,58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920,284.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4,062.47
5	应收申购款	4,043,885.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796,813.1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27	分众传媒	30,150,000.00	1.23	限售股
2	300347	泰格医药	59,553,000.00	2.43	限售股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5	②-④6
过去三个月	2.60%	1.23%	-1.77%	0.96%	4.37%	0.27%
2017年度	33.59%	0.80%	10.32%	0.55%	23.27%	0.25%
2016年度	2.44%	1.65%	-14.95%	1.27%	17.39%	0.38%
2015年度	66.11%	2.64%	16.29%	1.96%	49.82%	0.68%
2014年度（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60%	0.87%	29.10%	0.81%	-20.50%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由“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信标普金债指数”变更为“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下图同。详情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的公告》。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9日至201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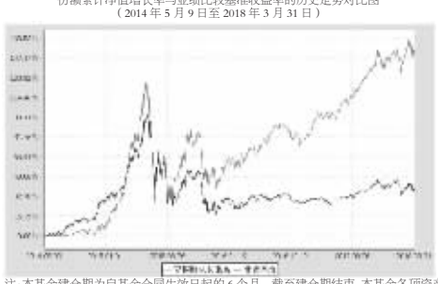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2%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36%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12%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37,893.14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100,000－596.42）/1.040＝95,580.3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580.37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前端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在1人（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前端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前端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后端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00元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16×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160－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健康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一、绪言”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二、释义”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

（九）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

（十）更新了“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中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十八、风险揭示”中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四）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4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